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事项，我们认为：

本次安泰环境通过增资扩股，引入中国钢研及钢研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可快速有效解决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助力产业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国庆：** \_\_\_\_\_ **杨松令：** \_\_\_\_\_ **李春龙：** \_\_\_\_\_

**2023年8月23日**